

維也納晉級檢定考試鋼琴考試科目及範圍

Vienna graded music examinations classical piano syllabuses

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各項 15 級 ~ 10 級各科目總成績「平均」60 分及格，如有不及格，可於下半年度「補考」不及格科目，如補考科目為音階或視奏則需重抽，若是樂曲不及格亦可更換原範圍內之曲目。
- 各項 9 級 ~ 2 級「每科」成績需達「平均」70 分及格，如有 1 至 5 科 69 分以下，可於下半年度「補考」不及格科目，各「科目」成績評定為「E」等則須補考（單一科目單一評審老師）。
- 樂理考試採國小、國中、高中音樂班入學考試以 CD 播放方式考試，樂理各級理論及聽音「每科」成績需 60 分及格，非以平均計算。
- 考試成績如有不滿意者，可重新報考同級數亦可，補考請妥善保管講評單至此級數合格，如所報考級數科目全部不及格則需重新報考該級數（需繳全額），補考時，報名費只需繳交「50%」，如 600 元則繳 300 元，若該級數「補考」次數超過 2 次，則補考第 3 次以後補考不須繳費。補考次數不限，亦不限定補考日期，但須於二年內完成補考，補考及格亦頒發證書。

檢定考試、補考制度說明、考試進程表可參考「[晉級檢定考試簡章](#)」


各級數考試科目及範圍：


13 級至 4 級 注意事項	1. 自選曲曲目將建檔備查，不得重覆選曲，13 級 ~ 1 級指定曲及自選曲，選曲超出範圍則不予計分，各科目用譜請採用原典版或全音版之譜本。			
	2. 13 級 ~ 10 級自選曲亦可準備以上規定範圍外，程度相當之曲目彈奏。			
級數	I 指定曲		III 音階	
	II 自選曲		IV 視奏	
13 基礎級	I 指定曲	/	III 音階	/
	II 自選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全譯拜爾 No.10 ~ No.43 ● 鋼琴小曲集 I No.6 ~ No.19 (小川一朗編) ● 小朋友鋼琴彈唱曲集 I P.8 ~ P.19 (天地編曲) ● 艾佛瑞全能鋼琴教程鋼琴表演第 1 集(天音出版社)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或相同程度自行任選一首彈奏	IV 視奏	/
12	I 指定曲	/	III 音階	● C 大調 (一個八度)


	II 自 選 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全譯拜爾 No.45 ~ No.69 ● 鋼琴小曲集 I No.20 ~ No.32 ● 小朋友鋼琴彈唱曲集 I P.20 ~ P.41 ● 艾佛瑞全能鋼琴教程鋼琴表演第 2 集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或相同程度 自行任選二首彈奏	IV 視 奏	/
11	I 指 定 曲	/	III 音 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C 大調、G 大調、F 大調 (二個八度) 註：當場抽音階
	II 自 選 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全譯拜爾 No.70 ~ No.85 ● 鋼琴小曲集 I No.33 ~ No.52 ● 小朋友鋼琴彈唱曲集 I P.42 ~ P.64 ● 艾佛瑞全能鋼琴教程鋼琴表演第 3 集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或相同程度 自行任選二首彈奏	IV 視 奏	/
10	I 指 定 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徹爾尼 100 首練習曲 Op.599 No.27 ~ No.38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	III 音 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調：C、G、D、F、B^b (二個八度) 包含終止式 註：當場抽音階
	II 自 選 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全譯拜爾 No.88 ~ No.106 ● 鋼琴小曲集 I No.53 ~ No.69 ● 小朋友鋼琴彈唱曲集 I P.65 ~ P.111 ● 艾佛瑞全能鋼琴教程鋼琴表演第 4 集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或相同程度 自行任選一首彈奏	IV 視 奏	/
9	I 指 定 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徹爾尼 100 首練習曲 Op.599 No.39 ~ No.57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	III 音 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大調：C、G、D、F、B^b (二個八度) ● 小調：a、d、e (二個八度) 包含終止式 註：當場抽音階，參考速度：  = 72
	II 自 選 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巴哈初步鋼琴曲集 (上) No.1 ~ No.11 註：以上 準備二首 ，由評審老師當場指定 一首彈奏	IV 視 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 小節 ● C 大調 ● 拍號：2、3、4 4 4 4 (先看譜約 60 秒後彈奏)
8	I 指 定 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徹爾尼 100 首練習曲 Op.599 No.58 ~ No.80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	III 音 階	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(四個八度) 包含琶音、哈農終止式 註：當場抽音階，參考速 度：  = 60
	II 自 選 曲	1. 巴哈初步鋼琴曲集 (上) No.12 ~ No.16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 2. 小奏鳴曲 (I) No.1 ~ No.12 及 No.17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快板樂章彈奏	IV 視 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 ~ 8 小節 ● C 大調、G 大調、F 大調 ● 拍號：2、3、4、3 4 4 4 8 (先看譜約 60 秒後彈奏)

7	I 指 定 曲	● 徹爾尼 100 首練習曲 Op.599 No.81 ~ No.100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	III 音 階	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(四個八度) 包含琶音、哈農終止式 註： 當場抽音階 ，參考速度：  = 66
	II 自 選 曲	1. 巴哈初步鋼琴曲集 (下) No.1 ~ No.12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 2. 小奏鳴曲 (II) No.1 ~ No.15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快板樂章彈奏	IV 視 奏	● 4 ~ 8 小節 ● 調號：一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● 拍號：2、3、4、6 4 4 4 8 (先看譜約 60 秒後彈奏)

6 級 至 1 級 為教師演奏級 (3 級至 1 級為教師演奏級高級)

6	I 指 定 曲	● 巴哈創意曲二聲部 註：以上 準備一首彈奏	III 音 階	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(四個八度) 包含琶音、哈農終止式 註： 當場抽音階 ，參考速度：  = 72
	II 自 選 曲	1. 史卡拉第二十五首奏鳴曲 (全音出版社) 第 1、2、3、5、11、12 首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 2. 海頓奏鳴曲或莫札特奏鳴曲 (全音出版社)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快板樂章彈奏	IV 視 奏	● 8 ~ 12 小節 ● 調號：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● 拍號：2、3、4、3、6、9 4 4 4 8 8 8 (先看譜約 60 秒後彈奏)

5	I 指 定 曲	● 巴哈創意曲三聲部 註：以上 準備一首彈奏	III 音 階	五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(四個八度) 包含琶音、哈農終止式 註： 當場抽音階 ，參考速度：  = 80
	II 自 選 曲	1. 史卡拉第二十五首奏鳴曲 除上述 6 級自選曲 I 之 6 首外皆可自選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 2. 貝多芬奏鳴曲 (全音出版社)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快板樂章彈奏	IV 視 奏	● 8 ~ 16 小節 ● 調號：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● 拍號：2、3、2、3、4、3、6、9 2 2 4 4 4 8 8 8 (先看譜約 60 秒後彈奏)

4	I 指 定 曲	● 莫札特奏鳴曲 (全音出版社)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及第二樂章彈奏	III 音 階	六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(四個八度) 包含琶音、哈農終止式 註： 當場抽音階 ，參考速度：  = 88
	II 自 選 曲	1. 蕭邦圓舞曲 (全音出版社)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 2. 德步西鋼琴曲 (全音出版社)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 (小黑人不列入選曲範圍)	IV 視 奏	● 16 小節 ● 調號：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(先看譜約 60 秒後彈奏)

3	I 指 定	● 巴哈 ~ 平均律第一冊、第二冊 ● 蕭邦 ~ 馬厝卡舞曲 ● 德步西 ~ 前奏曲第一冊、第二冊		
---	-------------	---	--	--

	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舒伯特~即興曲任選一首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自行任選三首應考
	II 自 選 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選一首與指定曲程度相當之快板樂章。
2	I 指 定 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舒曼~隨想曲 Op.18 ● 蕭邦~幻想即興曲 ● 孟德爾頌~奇想迴旋曲 Op.14 ● 貝多芬~奏鳴曲「暴風雨」第三樂章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自行任選三首應考
	II 自 選 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選一首與指定曲程度相當之快板樂章。
1	I 指 定 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蕭邦~波蘭舞曲 Op.26 No.1 ● 蕭邦~離別練習曲 ● 孟德爾頌~幻想曲 Op.28 ● 貝多芬~奏鳴曲「月光」第三樂章 ● 布拉姆斯~狂想曲 Op.79 No.2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自行任選三首應考
	II 自 選 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選一首與指定曲程度相當之快板樂章。
3 級 至 1 級 注 意 事 項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自選曲曲目不得重覆選曲，曲目如有反覆記號只須彈奏一次不必反覆，一律背譜演奏，評審委員可採跳段聆聽。 2.教師演奏級 6 級~1 級，不得越級報考，但可同時報考不同級數，歡迎各界音樂教師報考。 3.報考教師演奏 級高級 3 級~1 級時，需影印繳交 1.教師演奏級 4 級證書及 2.樂理 4 級數證書，影印本一份方可報考。 4.指定曲及自選曲選曲版本須以原典版或全音版為準，應考當天須繳交指定曲目及自選曲目影印本各二份予評審委員。 5.成績計算方式：每一單科成績須達平均 70 分為合格，總平均達 70 分~79.99 分頒發 C 級證書，總平均達 80 分~89.99 分頒發高級級數 B 級證書、總平均達 90 分~99.99 分頒發高級級數 A 級證書。 6.彈奏順序：I 指定曲 1 → II 指定曲 2 → III 指定曲 3 → IV 自選曲。